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预〔2023〕296 号

签发人：马学贵

关于民和县 2022 年专项债券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海东市财政局：

为加强专项债券的管理，提高专项债券的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债字〔2023〕321 号）以及《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46 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县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现将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民和县区生活垃圾量也在不断增长，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趋于饱和。为尽快解决民和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足、无渗滤液处置设施的现状，避免民和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出现真空期、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经县政府统筹规划，建设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以保障民和县后续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2、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座，总投资为 11880 万元，位于民和县马场垣乡，总容积为 305.16 万 m³，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 313 吨，设计使用年限为 17 年；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90m³/d，并建设生产生活辅助区、进场道路，配置生活垃圾填埋用机械设备等。

3、项目实施情况

现已完成用地测绘、岩土勘察、可研批复、节能备案、勘测定界审查、用地预审、压覆矿调查、地质灾害评估、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项目法人招标、EPC 招标、监理招标、环评、省林草自然保护地核查、林地及草地现场核查、征地预公告、水

土保持方案等工作；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先行开展了外部进场道路砂石铺垫、内部进场道路开挖等工作。2023 年度计划完成临时道路、三通一平、库区开挖、垃圾坝、雨洪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流系统、沼气导排系统、渗滤液池等库区全部工程，并完成管理房、渗滤液处理车间主体、填埋机械设备购置等工程。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 11880 万元，到位资金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度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截止目前共支出资金 1350 万元，为施工预付款。

(二)资金与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债券资金组织管理机构为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支持范围。

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时，同步编制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实施方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在债券资金到位后，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理，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工程管理，做到建设资金专户存储、独立建账、专款专用。该项目按相关程序完成了可研、

初设、概算审查、土地、林草地等手续，并完成招标、监理招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共到位债券资金 9000 万元，现按工程进度拨付，共拨付资金 1350 万元。

(三)项目目标完成程度

1、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座，总容积为 305.16 万 m^3 ，建设渗滤液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90 m^3/d ，并建设生产生活辅助区、进场道路，配置生活垃圾填埋用机械设备等。根据《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建设期截止为 2023 年，预计 2023 年可基本完成总体目标任务。

2、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完成建设内容的 70%，预计 2023 年度可完成建设内容的 70%，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符合决策和管理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预期制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二、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根据《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座，总容积为 305.16 万 m^3 ，建设渗滤液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90 m^3/d ，并建设生产生活辅助区、进场道路，配置

生活垃圾填埋用机械设备等；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完成建设内容的 70%。

本次专项债绩效评价共涉及一个项目，为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共涉及专项债资金 9000 万元。主要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对该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通过资料调阅、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围绕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开展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资料调阅。评价主要通过搜集项目立项、决策、运行、监督等全过程资料及与项目相关的资金支出等原始材料，分析了解项目执行的基本情况。

（2）实地调研。评价通过对项目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分析专项经费项目立项、执行及管理等相关情况，并形成调研纪要及问题汇总表等。

（3）问卷调查法。评价主要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周边村民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成效、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

（4）成本效益分析。评价根据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

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执行情况，结合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工作过程。

1、学习《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22]46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债字[2023]32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把握评价要点。

2、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多方走访、发现问题，清晰掌握项目前期、建设、实施情况。

3、合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反映资金绩效，对项目进行自评。

三、专项债券绩效综合评价情况（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按照单位提供《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期）》进行自评，总分为100分，得分为81分。通过自评方式确定，本项目自评结果均为良。

四、专项债券绩效自评情况

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期）》共涉及决策、管理、产出、效益4项一级指标。

（一）项目决策情况。

考核涉及的项目具备的可研报告、立项批复及两案一书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

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实行了招标和政府采购，风险控制良好，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控机制。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县专项债券资金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无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作出实质的相关性。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性、成本控制、使用合规性、运行机制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性、信息公开规范性、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等方面。但该项目在债券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方面较迟缓，故进行扣分，根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及专项债券资金投资领域我县专项债券符合专项债发债九大领域，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保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领域。

（三）项目产出情况。

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存在的问题，项目建设进度未能按照可研批复规定的期限建设，该项目因仍处在建设期，未投入运行，无法预计计划比实际节约多少成本，故未形成实物资产，预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共涉及 5 项二级指标、7 项三级指标，通过对指标逐项分析，该项目因仍处在建设期，未投入运行，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对此项进行扣分；但该项目建成后，可达到预期社会、生态效益，有一定的人才技术、财务、外部环境支撑，目前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100%，建成后可完全达到既定绩效指标。

总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鼓励支持下，本项目对专项债“借、用、管、还”各个环节的实践，专项债也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了便利。在当前经济面临的压力、实体经济运行困难等背景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效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能够更大程度地加强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方财政金融与政府税收的稳步增长。使用专项债是我县积极进行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有效措施，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是带动消费扩大内需、促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举措。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专项债券资金必须在资金下达 1 年内使用完成并形成项目实物量，加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 号），2022 年 4 月 15 日“三调”成果正式启用，该项目部分手续需重新办理，同时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建设推进较缓慢，建设期限延长，项目产出及时性受限，

未能及时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后续在建设过程中，将通过交叉施工、合理安排工序等方式，加快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工达到既定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及时使用债券资金。

2、该项目总投资为 11880 万元，2022 年度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9000 万元，尚有 2880 万元未落实，建议尽快拨付、落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现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未投运。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在 2023 年底或 2024 年初建成并投运，目前仅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期）》进行自评，待项目投运后，再行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营期）》进行自评。

附：2022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青海省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 发行金额	当年 使用金额	评价方式	综合评分	评价结果
1	民和县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9000.00	1350.00	自评	81	良

注：评价方式分为自评、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